

2023 年“两区”宣传——视频制作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丁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五号楼

电话：010-55579745

乙方：京祖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29 号楼 103 一层

电话：13810800105

通过拍摄记录 2023 年“两区”建设发展进程、重要节点会议活动、成果等、“两区”建设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为“两区”建设项目持续积累历史性影像素材，展现“两区”建设三周年来取得的突出成效与硕果，全力呈现高标准的“两区”建设历程，本项目旨在面向全球服务领域进行推介，突出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特征，以首善标准搭建立体化开放体系，展示北京市良好的营商环境，融入和服务全国新发展格局，为境内外企业提供更多商机、更多便利、更多优惠。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视频制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两区”宣传——视频制作

二、 项目内容及提交成果

(1) 拍摄日常重点工作

2023 年度重要会议拍摄：摄影摄像，图片和视频高清拍摄，完善影像图片库，为“两区”建设积累历史性素材。素材拍摄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重点工作拍摄记录：根据 2023 年度工作重点对中央、部、市级领导考察、会议等进行重点拍摄记录，不超过 24 场次。

2) 创新案例拍摄：2023 年对创新案例进行深度拍摄，创新案例主要体现在围绕“三个片区、七个组团”功能定位，围绕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开放、关键要素全环节改革推出一系列专项改革方案，实施“两区”重点园区(组团)专项提升行动，展现“两区”建设三周年以来涌现出来的对服务

贸易发展所做出的探索性及突破性工作、亮点与成效，形成条块结合、特色鲜明、多点支撑的首都开放格局。

(2) 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

1) 制作内容：

政策解读根据两区办遴选的最新政策进行解读，在政策制度优化上再突破，加快构建系统化、集成化政策体系解读。国务院批复的 251 项试点任务已实施 244 项，形成 80 项首创性突破性政策落地。立足国家开放发展战略和北京“四个中心”定位，推动全产业链全环节制度改革，加速形成落地成果。出台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国际收支便利化、跨境贸易便利化等一揽子全链条、系统化、集成化改革方案政策。围绕离岸贸易、文化贸易等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政策会诊”，着力突破一批制约行业、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

2) 形式：讲课式

3) 录制场地：选取专业影视、节目等拍摄录制影棚，具备完善的录制条件，包括影音设备、灯光、LED 屏幕、收音、现场布景、道具等，保证视频拍摄、录制及成片品质。

4) 拍摄时长、集数要求

时长：1 分 30 秒-2 分钟/期；集数：20 期

三、 商务条款

1、合同委托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伍佰玖拾捌元零捌分；小写：537598.08元。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6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肆分（小写：322558.84元）；2023年12月15日前支付合同金额4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零叁拾玖元贰角肆分（小写：215039.24元）。上述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款项未到账而发生延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收到乙方相应数额正规发票后，自本项目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相应款项。

4、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户名：京祖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11001007400053011348

5、验收：根据拍摄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为乙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修改，直到通过验收为止。

四、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

议和改进意见；

- 2、甲方提供解读政策目录和条例；
- 3、甲方提供相应的文字、图片、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使用版权；
- 4、乙方向甲方提交日常重点工作拍摄素材、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等工作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五、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时完成委托事项；
- 2、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 3、乙方履行并承担承制方的职责。在甲方领导下，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本项目所有摄制相关事宜，遵守经甲方核准的摄制预算、摄制计划，摄制并上交符合审查要求的日常重点工作拍摄素材、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
- 4、乙方对日常重点工作、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的拍摄及制作过程、制作质量负责。在制作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等应及时进行改正，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 5、乙方负责日常重点工作、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拍摄及制作全过程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人员时间的组织、安排、明确具体剪辑要求等。乙方作为承制方，负责本项目摄制全程中所有安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器材安全、车辆安全、素材安全等。
-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召开、发布任何与本

合同及本片内容有关的新闻发布会或公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该项目制作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乐等，只能用于日常重点工作拍摄素材、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不能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提前解除、合同提前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各类资料返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

六、 安全及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政要及外国政要的行程、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行政管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而免除，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七、 知识产权约定

甲方对乙方拍摄制作完成的作品及素材单独享有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除在双方协商确认后对乙方及其成员署

名作出的安排外，甲方享有本片的出品单位、摄制单位、演职人员等全部字幕署名的最终决定权。若因任何原因，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终止履行本合同，则乙方及其成员的署名是否保留由甲方决定。

八、 违约责任

- 1、按照双方之约定，甲方按时支付合同约定之款项，甲方未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2、乙方未根据进度按时完成相应阶段的影片制作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款项无需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回，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 3、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和拍摄日常重点工作、制作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情况等工作成果以及筹备、构思或提供的所有素材、创意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当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全

部或者部分通过转委托或其他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5、乙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者转让、赠与、借用、租用给他人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6、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

7、甲乙双方一切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已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九、 其它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对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开展的工作，甲乙双方均表示认可。

2、本合同所附带的其他文件为文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3、因自然、政治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顺利进行，双方协商解决。

4、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

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9月22日

乙方：京祖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9月22日